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德马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德马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82.07万元，202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8.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653.8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686.11万



元。<sup>1</sup>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0.40万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5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28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销户）	3360020010120100158798	0.00
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600.41
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1,449.99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已销户）	800020709039288	0.00
合计				<b>2,050.40</b>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sup>1</sup> 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投资金以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均包含了2025年度支付的与募投项目计划无关的电解槽生产线支出373.35万元。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6年12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计划支出无关的土地费580万元；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景观餐厅”费用394.51万元。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计划支出无关的电解槽生产线373.3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德马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计划无关支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投资金账户，未造成公司募投资金损失。除上述情况之外，德马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53.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8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0.00	4,189.10	-1,710.90	71.00	2022年8月	9,961.61	是	否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2,608.72	14,819.30	572.52	104.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0.00	5,773.61	122.28	102.16	2022年9月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	-	25,798.11	25,798.11	25,798.11	2,608.72	24,782.00	-1,016.11	-	-	不适用	不适	否



资项目小计											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7,798.11	37,798.11	37,798.11	2,608.72	36,7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95.51	8,295.51	8,295.51	0.00	8,2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1,20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93.62	46,093.62	46,093.62	2,608.72	46,28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发生变更，主要系增加该募投项目变更前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368.16万元所致。原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885.11万元+该项目变更前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368.16万元=12,253.27万元。

2、“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已扣减该项目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580万元。

3、“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已扣减该项目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394.51万元。

4、上表中“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2,608.72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4,819.30万元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合计46,280.45万元，均已剔除2025年度支付的与募投项目计划无关的电解槽生产线支出373.35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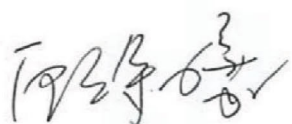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2,608.72	14,819.30	104.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6.78	14,246.78	2,608.72	14,819.30	104.0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9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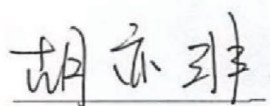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胡亦非

